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847.64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1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93.36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75.7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5,775.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4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335,412.6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6,929,112.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104772	548.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50,492,787.3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7,757,861.36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4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208.10	10,208.10	534.8	9,531.7	93.37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1,864.12	是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21,496.42	21,496.42	0	21,496.42	100.00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7 月	7,474.97	是	否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否	25,435.47	25,435.47	1,158.56	13,679.45	53.78	主要厂房及生产线为 2020 年 8 月	2,679.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860.01	12,860.01	0	12,833.43	99.79	–		–	–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1,693.36	57,541.00	–	–	12,018.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73.28 万元，包括“高性能不锈钢连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7,692.89 万元、“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21,496.42 万元和“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10,883.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10,775.79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5,775.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4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尾款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永兴进出口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的授信额度 14,000.00 万元整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二十四个月，最高额为 14,00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到期后，永兴进出口将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再次申请为期二十四个月的 14,00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将继续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二十四个月（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在上述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担保的具体实施。

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75727249 12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雷水桥路 618 号 8 幢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

永兴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64.45	11,267.95
负债总额	4,032.24	149.33
净资产	11,232.21	11,118.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086.85	27,045.18 74
净利润	113.59	188.26 .57

12、永兴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永兴进出口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永兴进出口业务的正常开展。永兴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故同意为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为永兴进出口担保事实尚未实际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9%，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350.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因股权收购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实际担保总额为 2,294.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9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0%，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644.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本次担保获得审批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0%。因股权收购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2,294.18 万元已逾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	10,808.10	10,208.10	10,208.10	9,576.70
2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1,077.00	21,496.42	21,496.42	21,496.42
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	38,047.00	25,435.47	23,706.77	13,679.4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0.01	12,860.01	12,860.01	12,833.43
合计		112,792.11	70,000.00	68,271.30	57,586.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2021-064 号、2021-069 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217.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会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	002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	沈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电话	0572-2352506	0572-2352506	
电子信箱	yxzq@yongxinghxg.com	yxzq@yongxinghx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7,003,307.57	2,234,044,788.44	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745,444.76	163,372,167.15	8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950,725.58	102,808,826.69	1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47,204.52	222,047,589.90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6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6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4.78%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8,350,964.30	5,361,512,338.9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4,949,142.10	4,027,802,074.28	9.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38.49%	156,234,300	117,175,725	质押	74,000,00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36,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9,168,366	0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1.76%	7,160,000	5,370,000		
杨辉	境内自然人	1.58%	6,417,500	4,813,125	质押	5,000,00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1.36%	5,535,000	4,151,250	质押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1.36%	5,535,000	4,151,250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0.91%	3,700,17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584,40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54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兴江、周桂荣、杨辉、姚战琴、顾建强、邱建荣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六名发起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赎回及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目前，公司已完成“永兴转债”赎回及摘牌工作，“永兴转债”赎回数量 18,701 张，“永兴转债”转股累计增加公司总股本 40,920,1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关于“永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关于“永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2021-005 号、2021-006 号、2021-030 号、2021-031 号）等相关公告。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2021-062 号）等相关公告。

3、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号、2021-011 号）等相关公告。

4、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花桥矿业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配套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扩建 18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 300 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8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及锂矿资源系列综合价值提升研发项目；同意控股子公司花桥矿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白市村化山瓷石矿年产 300 万吨锂矿石技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号、2021-027 号）等相关公告。

5、子公司永兴投资转让上海新太永康股权

为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速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3 月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将所持上海新太永康股权以 5,000 万元价格予以转让，并按相关工作进展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永兴投资已预收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0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进出口”）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永兴进出口业务的正常开展。永兴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故同意为永兴进出口提供担保。

《关于为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1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